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规〔2025〕2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0日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 专项资金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支持和奖励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关于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连云港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和奖励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核、专家评审、公示、集体决策、资金拨付等活动，由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规程规定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方面。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突出重点、公开公正、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条件、标准和申请材料

第一节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第五条 实施专利奖项配套奖励。奖励标准：对获得中国专利奖、江苏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按省级奖励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省知识产权局和省财政厅的奖励文件及标准确定市级奖励对象和金额，无需提供申请材料，实行“免申即享”。

第六条 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支持标准：对通过验收的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高校院所，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或技术研发活动；

（二）所属行业属于本市重点规划发展方向；

（三）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拥有一定数量的有效发明专利。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反映申请人符合上述各项条件的有关材料。

第七条 实施地理标志培育奖励。奖励标准：对获批地理标

志保护产品的申请单位或地理标志商标权利人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机构；

（二）为新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请单位或地理标志商标权利人；

（三）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请单位为人民政府（含园区管委会），则由其指定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保护申请机构等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实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支持。支持标准：对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登记且获得登记证书的，给予每件最高 1000 元资金支持，同一申请人每年不超过 2 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单位，在连云港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在江苏省或国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进行登记且获得登记证书。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其他反映申请人符合上述各项条件的有关材料。

第二节 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第九条 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支持标准：对获批建设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支持。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创新平台载体等；
- (二) 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取得良好效果，建有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 (三) 获批国家级或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 (三) 获批国家级或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实施产业专利导航奖励。支持标准：对通过验收的专利导航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同一申请人每年限申报 1 项。支持金额不超出申请人实际支出费用。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或

园区管委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创新平台载体等；

（二）申请人为专利导航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导航项目在国家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导航项目成果备案。

符合下列情形的，予以优先考虑：

（一）项目成果被政府决策采纳，或者被连云港市企业、创新主体在生产经营、科技研发活动中采纳的；

（二）项目成果对产业发展、企业发展运用成效好的；

（三）导航项目入选上级专利导航优秀案例或示范项目的。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情况的有关材料；

（四）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补助标准：以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出质获得贷款的，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利息及评估等服务费用给予最高 30% 的补助，单笔贷款利息补助不超过 1 年，若完成质权登记时间晚于放款时间，则从质权登记时间起计算贴息补助金额。同一单位每年获得补助最高 20 万元，累计获得补助不超过 2 年。同一笔贷款只可享受一次补助。

申请人和质押贷款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社会组织等;

(二) 以其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出质, 在金融机构获得贷款, 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权登记手续;

(三) 贷款以知识产权质押为主担保方式, 知识产权质押担保金额占贷款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 办理完成质权登记手续证明材料;

(四) 签订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贷款合同等证明材料;

(五) 偿还贷款利息的明细清单和票据等证明材料;

(六) 知识产权评估等服务费用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实施知识产权保险补助。补助标准: 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 对保费给予最高 50% 的补助, 同一单位每年获得补助最高 5 万元。同一笔保险只可享受一次补助。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社会组织等;

(二) 与保险机构签订知识产权保险合同;

(三) 用于投保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 （三）投保的知识产权保险保单及其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实施知识产权证券化补助。补助标准：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对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发起单位，给予知识产权评估费、承销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不超过 50% 的一次性补助，同一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 （二）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并获得融资；
- （三）该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达到 3A 等级。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 （三）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的有关材料；
- （四）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相关费用的证明材料；
- （五）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评级报告的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奖励。奖励标准：支持专利权人采用开放许可方式开展专利技术许可，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每 10 项给予 1 万元奖励，达成开放许可的，每项给予 5000 元奖励。每个专利权人每年获得奖励最高

2 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社会组织等；

（二）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并经审查合格；

（三）达成的开放许可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经审查合格。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审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达成开放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支持标准：对通过江苏省及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并符合连云港市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机构；

（二）申请人为联盟的理事长单位或秘书长单位，并获得该联盟授权；

(三) 联盟所属行业符合本市产业政策导向，并已通过江苏省及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 (三) 申报获得联盟授权的证明材料；
- (四) 联盟运行的证明材料；
- (五) 通过省及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第三节 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国内维权能力提升。支持标准：对企业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维权行动，通过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等途径获胜且已生效，或在和解撤诉中获益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诉讼费、维权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调解费等维权活动必要费用的 30% 给予资金支持，同一主体每年最高 10 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在连云港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二) 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合规管理、侵权预警或风险防控等；
- (三) 维权项目有生效的民事判决、仲裁裁决、行政裁决，

或达成和解并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

（四）项目完成时间为上年度1月1日起至申请截止日止，完成时间以判决、裁决或和解协议生效之日为准；

（五）同意将项目有关信息（商业秘密等除外）、研究成果、维权经验等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

项目可包含单个或多个维权事项，以一项知识产权向不同侵权人进行维权的，或者以多项知识产权进行维权的，可以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金支持：

（一）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已获得本市知识产权维权类专项资金支持的；

（二）维权方式为行政处理，或刑事诉讼的；

（三）申请人被认定构成侵权的。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三）案件进展情况说明及案例分析报告等成果；

（四）上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经费投入说明及相关凭证、申报项目维权成本支出说明及相关凭证；

（五）判决文书、裁决书、经司法确认的和解协议等材料；

（六）举证应诉、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能力提升。支持标

准：对企业开展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活动，已有判决胜诉或和解且相关文书没有载明申请人构成侵权的，按照实际支付的维权代理费的 50% 给予资金支持，同一主体每年最高 20 万元。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在连云港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合规管理、侵权预警或风险防控等；

（三）维权项目有判决、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且相关文书没有载明申请人构成侵权；

（四）项目完成时间为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申请截止日止，完成时间以判决、裁决或和解协议生效之日为准；

（五）同意将项目有关信息（商业秘密等除外）、研究成果、维权经验等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三）案件进展情况说明及案例分析报告等成果；

（四）上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经费投入说明及相关凭证、申报项目海外维权成本支出说明及相关凭证；

（五）判决文书、仲裁裁决、和解协议等材料；

（六）举证应诉、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

对于外文资料，需同时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第十八条 支持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支持标准：对获批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载体，每家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资金支持。对被确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支持。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知识产权局有关文件下达奖补经费，无需提供申请材料，实行“免申即享”。

第十九条 实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资助。资助标准：对已建立人民调解、商事调解或行业调解的组织，根据上年度接受法院或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委托并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以及自行受理调解成功并经司法确认的案件数量给予资助。每依法成功调解 10 件，资助 1 万元；同一调解组织每年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已建立人民调解、商事调解或者行业调解等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二）拥有稳定的办公场所，具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

（三）对涉及连云港主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依法调解成

功，未向当事人收取相关调解费用。

多家调解机构参与调解同一件知识产权纠纷的，由调解机构协商确定申请人，未能协商确定的，由排列第一的调解机构作为申请人。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人民调解组织需同时提交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文书；

（二）上年度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的案件清单，以及对应的案件受理材料或案件委托材料；

（三）调解协议书等调解成功的相关材料；自行受理调解成功的还需同时提交司法确认的相关材料；

（四）未向当事人收取相关调解费用的承诺函；

（五）多家调解机构参与调解同一件知识产权纠纷的，提交协商确定申请人的相关材料。

第四节 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第二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支持标准：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支持。对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社会组织等;

(二) 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取得良好效果;

(三) 获批上述有关称号或荣誉。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 反映申请人符合上述各项条件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奖励。奖励标准为: 对服务机构的服务绩效开展年度评价, 并按评价结果优秀、良好、合格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在连云港市有稳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团队;

(二) 为连云港市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战略预警、维权诉讼、转移转化、宣传培训等知识产权服务, 并取得良好效果;

(三) 上年度经营状况良好, 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 申请人上年度为连云港市企事业单位、其他机构或

个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清单；

（四）上年度经营状况良好，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支持标准：对获批建设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资金支持。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知识产权局有关文件下达支持资金，无需提供申请材料，实行“免申即享”。

第五节 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支持知识产权示范区建设。支持标准：对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区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支持。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知识产权局有关文件下达支持资金，无需提供申请材料，实行“免申即享”。

第二十四条 支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支持标准为：对获批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支持；对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支持。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知识产权局有关文件下达支持资金，无需提供申请材料，实行“免申即享”。

第二十五条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奖励。奖励标准为：

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2 万元奖励。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在连云港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三）年度内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3 件以上；

（四）知识产权运用成效好，知识产权对产品或服务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证明材料；

（四）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的证明材料；

（五）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领域工作成效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实施创新主体贯标奖励。奖励标准为：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国家相关标准认证或绩效评价合格的单位给予奖励，每项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同一主体对同一标准的贯标只享受一次奖励。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

服务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

（二）已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三）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国家相关标准认证或绩效评价合格。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通过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标准认证或绩效评价合格的证明材料。

第六节 知识产权高品质环境

第二十七条 支持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支持标准：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或江苏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资金支持。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批复文件下达支持资金，无需提供申请材料，实行“免申即享”。

第二十八条 支持高校知识产权建设。支持标准：对开设知识产权课程的高校，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高等学校；

（二）已通过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开设知识产权课程（非选

修课)；

(三) 已开展相关教学工作。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 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批准文件及开展相关教学工作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奖励。奖励标准：对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且在专利代理机构连续工作满一年的，给予所在单位一次性 0.6 万元/人奖励。被评定为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且在所在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的，分别给予所在单位一次性 0.3 万元/人、0.5 万元/人、0.8 万元/人奖励。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奖励的，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被评定知识产权职称奖励的，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

(二) 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取得知识产权专业中级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 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在单位连续服务 1 年以上，且正常缴纳社保，申请本项规定的奖励时仍在职的。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所申请项目对应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或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三）专利代理师或者职称获得者的身份证件，在申请人单位就职连续服务时长对应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科研项目。支持标准：对参加市级组织的课题研究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
- （二）在连云港市有稳定的工作场所和知识产权专职研究人员，有较完备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 （三）项目研究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创造性、产业适用性，项目调研充分，研究成果填补了国内外相关领域空白，或者已被采纳进行试点应用，对推动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与创新具有较好的借鉴、参考作用；
- （四）同意将项目成果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课题研究成果相关材料;
- (三) 结题验收证明材料。

第三章 组织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审核制资金支持和奖励项目的受理、审核及资金拨付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发布申报指南;
- (二) 各县区及功能板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 申请材料不完善的, 限期予以补正; 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 未按时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核查通过;
- (三)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可能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拒不撤回又不提交申诉材料和充分书面证据情形的, 可以暂停资金支持或奖励;
- (四) 经审核后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根据公示结果,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下拨专项资金, 由各县区及功能板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通知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 未按通知要求领款的, 视为自动放弃获得资金支持和奖励的资格。

本规程除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规定的项目适用评审制, 其他项目适用审核制。不需要提交申请材料

的项目无需执行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程序，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奖励条件与标准核定奖励方案。

第三十二条 评审制资金支持和奖励项目的受理、评审、管理及资金拨付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发布项目年度申报指南；

（二）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不予资助或奖励；

（三）申请项目经初审通过后，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抽选3位以上单数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统一评审；

（四）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项目方案，就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征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集体研究决策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根据公示结果按相关规定程序给予资金拨付；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金支持或奖励：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有关要求的；

（二）依法依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 所申请项目已经获得市级同类资助或者奖励的;

(四) 申请人主体已经消亡, 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并签署承诺书。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他财务纪律的,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情节严重的,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专项资金资助和奖励项目的申请。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规程有关规定, 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规程有关规定、职业道德等, 在评审、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程所称的“最高”“不超过”, 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对于本规程规定的审核制项目, 本规程无特别规定, 且知识产权为多方共有的, 由第一顺序权利人提出申请。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